

北京普瑞塞特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普瑞塞特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普瑞物联，证券代码：430185。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广发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之日起，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等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谨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广发证券在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对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与广发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普瑞塞特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前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上述协议生效后，由东北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建立在三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北京普瑞塞特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